



##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10)

#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程序

## 1. 公司章程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建議推選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可能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

1.2 第六十七條的摘錄如下：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公司應：

- 於刊發股東會通告後，公司接獲股東通知建議在股東會推選董事時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在公告或補充通函載列建議推選為董事的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於有關股東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上述公告或發出上述補充通函；及
-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 3.1 於公司刊發股東會通告後，股東如欲在股東會建議推選某名人士(「候選人」)出任公司董事，則須向公司送呈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i)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必須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本身有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為使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選舉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欲建議推選董事的股東務請盡早於有關股東會舉行日期前提交並送呈通知。

### 4.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4.1 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要求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以提名公司董事人選。

第六十一條的摘錄如下：

**「第六十一條** 持有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和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新的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為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按每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庫存股份)，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股東宜參閱公司章程以了解所涉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